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855.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合计为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5,196.5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196.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净利润	36,111.59
利润总额		47,884.61		9,656.46
净利润		39,012.42		8,207.9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59,889.70		697,470.96
总负债		367,093.77		296,467.04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134,622.11		118,147.4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248,184.30
净资产		392,795.93		401,001.92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7,795.22万元,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37,855.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5-046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丁勇及其配偶JIANG RONGZHI(江蓉芝)向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东丁勇及其配偶JIANG RONGZHI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丁勇及其配偶JIANG RONGZH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丁勇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配偶JIANG RONGZHI本次未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勇	集中竞价	2025.6.30至2025.7.15	66.02	2,890,000	0.99%
丁勇	大宗交易		60.16	2,710,000	0.93%
丁勇	合计			5,600,000	1.92%

注:1.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丁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148,085	3.51%	4,548,085	1.56%
丁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8,085	3.51%	4,548,085	1.56%
丁勇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意向和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丁勇及其配偶JIANG RONGZH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2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2民初619号)等文书,获悉,公司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芜湖分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案件判决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2民终1293号)获悉,本次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信芜湖分行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90,000元;

(3)中信芜湖分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相关资产,包括位于芜湖市合欢路南侧、夏云东路西侧、张良路北侧、苗圃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芜湖市合欢路东侧(亚夏雪佛兰4S店)房屋,位于巢湖市金山路东侧(亚夏东风雪铁龙4S店)房屋及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太阳路2988号10幢1#房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对上述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李永新、许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授权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授权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